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08—14

##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

###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8 年 5 月 9 日

2、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泸州市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1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谢明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4670362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67036284 股，同意数 467036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 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2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67036284 股，同意数 467036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 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3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67036284 股，同意数 467036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 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4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67036284 股，同意数 467036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 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5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7 年度利润分配暨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：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5.6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。同时，动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 10：4 的比例转增股本。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67036284 股，同意数 467036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 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6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67036284 股，同意数 467036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 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7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67036284 股，同意数 467036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 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8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提高独立董事津贴及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67036284 股，同意数 467036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 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9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增补何贤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67036284 股，同意数 467036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 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10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增补张桥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67036284 股，同意数 467036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 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11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增补杨平先生为第五

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67036284 股，同意数 467036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 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12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转让公司所持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67036284 股，同意数 467036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 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川平先生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日